

國立臺北教育大學 理學院

98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98 年 12 月 16 日（星期三）中午 12：10

二、地點：理學院辦公室（科學館 B508A）

三、主席：何院長小曼

記錄：陳麗娟（分機 3628）

四、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五、提案討論

案由 1：本院資科系擬修訂「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部分文字修訂：

(1) 本要點通過之會議標註，請標示完整與一致，例如「98.10.20 98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」。

(2) 標題經與資科系確認，將「資訊科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」，修正為「資訊基本能力分級鑑定實施要點」。

(3) 第一條「國立臺北師範學院」，修正為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（原國立臺北師範學院）」。

(4) 第八條增訂條文修訂為「資訊鑑定證明書額外申請，每份新臺幣壹佰伍拾元整」。

2. 餘照案通過，請資科系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並於教務會議提案單補齊正確附件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 2：本院自然系擬修訂「經費委員會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關於要點通過之程序，經會後詢問秘書室，結果如下：

(1) 凡依本校各項母法規定所訂定之辦法、要點，均需依母法內容規定程序，提送相關會議審議或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(2) 凡各系所自治訂定之辦法、要點，且未涉及其他單位者，則由院決定通過之程序。

2. 故本要點第六條修訂為「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，提送院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」。

案由 3：本院教傳科所擬修訂「論文計畫與學位考試作業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本要點通過之會議標註，請加入學年度，且需標示完整與一致。

2. 刪除第八條「修正時亦同」。

3. 餘照案通過，請教傳科所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並請保留標示增刪狀況，經所屬主管核章後，交由本院彙整，俾依程序簽請校長核定後實施。

案由 4：本院教傳科所擬修訂「多媒體創作與動畫學分學程設置要點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1. 部分文字修訂：

- (1) 第貳條設置宗旨中，最後一行之「台灣」，修正為「臺灣」。
- (2) 第伍條第一款「…應修學分 26 學分」，修正為「…應修學分 22 學分」。
- (3) 第伍條第八款「國立台北教育大學」，修正為「國立臺北教育大學」。

2. 餘照案通過，請教傳科所修訂後加註本次會議通過字樣，並於教務會議提案單補齊正確附件，續提教務會議審議。

案由 5：本院擬辦理「院徽甄選活動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決議：1. 院徽徵稿辦法中說明一（七）第 4 點最後一句修正為「原作品及修改後作品之著作權及版權均歸本院所有」，餘照案通過。
2. 相關獎勵辦法，經簽示（加會會計室、總務處文書組）同意後，續辦理公告相關事宜（含網頁公告及徵稿海報設計與寄發等）。

案由 6：建請本院各系所規劃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期中考前完成「系所務暨課程自我評鑑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考量各系所需預留資料準備時間，故完成評鑑時間放寬至 99 年 5 月 31 日前。

案由 7：本院擬修訂「本院教師評鑑準則」乙案，提請討論。

- 決議：1.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 1～7 條修訂通過，第 10～12 條上移至 9～11 條後修訂通過（如附件）。
2. 本院教師評鑑準則第 8、9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送請各系所轉知所屬教師參閱，並提送 990105 院教師座談會討論。
3. 請各系所於 98 學年度第 2 學期開學後 1 個月內，召開系（所）務會議，彙整所屬教師對於第 8、9 條之具體調整建議，並送交本院彙整。
4. 本院彙整完成各系所之第 8、9 條意見，續提下次院務會議討論。
5. 本修訂案經院務會議通過，報校教評會備查，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完成修訂程序前，仍適用現行教師評鑑準則。

六、臨時動議

七、散會

謹陳

院長 何